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京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孟澤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被告 李翠華

林明和

郭憲誠

顏嘉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芷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